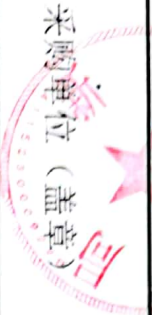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: 2022年7月11日

合同编号:



采购单位 (盖章)
新县公安局

采购项目名称

新县公安局2022年度政法转移资金业务
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

项目负责人

刘健

中标金额 (元)

伍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 (545260.00元)

便携式生熏显示器1台、便携式多功能物证勘查灯3个、案件现场绘图软件 (专业) 2套、现场勘查专用相机2部、法医现场勘查箱2个、采血卡20000张、现场勘查服800套、7号医用外科手套1000双、电子除湿柜1个。

验收合格 刘健 张林建

手持金属探测仪2个、同频对讲机30部。

合格

刘新田

吴华东

执法记录仪120部、执勤肩灯100个、防割手套120双、酒精测试仪50个、催泪喷射器100个。

符合使用标准
张林建
符合使用需求
刘健

单位负责人:

刘健

业务人员:

财务人员: 杨媛媛

资产管理人:

刘健

技术人员:

其他人员:

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: 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<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(2016)66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 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 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

验收意见